

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沙环执责改字〔2023〕37号

被责令改正单位（个人）：沙坪坝区凯杰塑料包装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天津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500106MAAC7EXH1J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街道金刚村桐子坝社

我队于2023年8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珍珠棉和造粒生产环节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，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①我队于2023年8月17日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②我队于2023年8月18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天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；③李天津于2023年8月18日提供的你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基础资料；④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在生产、运输、储存过程中，可能产生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、粉尘、恶臭气体，以及含重金属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，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，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，防止污染周边环境：……（二）有机化工、制药、电子设备制造、包装印刷、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保持正常运行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

放。……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有机化工、制药、电子设备制造、包装印刷、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……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：1、及时安装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或取消废气工序；2、未完成上述整改前不得进行废气工序。

我队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，我队将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3年8月21日

